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因公司全资子公司CFMOTO Powersports.Inc(简称:CFP)接获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函件,通知CFP提交编号为USTR-2018-0025-12680的排除加征关税申请已获批准,公司已于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春风动力关于子公司部分产品排除加征关税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5)。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前述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变化外,公司其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7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27日证监许可[2019]12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1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20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2,515,780.3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24,315.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72,515,780.32
	利息结转的份额	524,315.51
	合计	773,040,095.8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场内简称:带路国企)
基金主代码	515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4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266,540,086.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71,272.8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8,266,540,086.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3,124.00
	合计	8,266,703,21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4)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为网上现金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与网下有效股票认购计算的认购金额的合计数。

(5)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871,272.88元, 其中通过管理人进行的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63,124.71元,折合基金份额163,124.00份;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708,148.17元计入基金财产, 不折算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中系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系国际”)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拟引进以中系国际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四川恒康进行重组,以实现强强联手,实现跨越式发展。

该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协议,本次重组拟采取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债务重组或其他双方共同认可的方式等其中之一进行,最终的重组方式将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的结果另行确定,由双方另行签署正式的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同时,鉴于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由中系国际向公司提供500万元人民币借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系国际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公司以持有的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人民币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47号《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19-052号《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53号《关于向控股股东重组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57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临2019-058号《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相关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持有的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抵押给中系租赁,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近日,公司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人民币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中系国际提供的借款人民币15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重组方中系租赁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借款, 不以本次重组推进的进展为前提,该笔借款最终能否全部到帐以及最终到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资金的到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已出现逾期,由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加之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先后冻结(轮候冻结),且面临被司法拍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受限,若公司无法按时归还上述借款,存在抵押物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被处置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8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1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玲女士出具的《关于李玲短线交易龙蟒佰利股票的情况说明》,李玲女士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出现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1、李玲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因个人资金需求,李玲女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告知函》,计划在减持计划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2、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李玲女士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 李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1.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01%,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6,1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

3、本次误操作情况

最近六个月内,李玲女士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业务标志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交易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玲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10.31	12.157	51.73	0.0255%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11.1	12.36	156	0.0763%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11.4	12.489	515	0.2534%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11.5	12.47	10	0.0049%
	买入	集中竞价	2019.11.5	12.467	5	0.0025%

2019年11月5日,由于操作失误,李玲女士误操作买入5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5%,买入价格为12.467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623,351元。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核查,该笔短线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 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最近6个月内李玲女士减持股份最高卖出价格为12.60元/股,本次买入股票5万股交易价格为12.467元/股,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6,650元,具体计算方式为:(12.60-12.467)×50,000=6,650元。上述所得收益6,65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

2、李玲女士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并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6,197,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9%。李玲女士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4、公司将进一步督促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李玲女士《关于李玲短线交易龙蟒佰利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6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6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9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增持金额15,059.58万元。其中,2019年11月6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2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彰显控股股东的社会责任,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有信心、有能力履行承诺,完成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

基于对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经公司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19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1月28日、2019年4月24日、5月14日、6月10日、6月11日和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8、2019-031、034、035和036)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暨计划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11月6日,公司接到雪松文投通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1月6日,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93,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累计增持金额15,059.58万元。其中,2019年11月6日,雪松文投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29,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君凯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6日	2,029,050	0.37%
合计				2,029,050	0.37%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雪松文投	346,103,845	63.62%	346,103,845	63.62%
2	广州君凯	26,568,171	4.88%	28,597,221	5.25%
3	雪松控股	0	0%	0	0%
合计		372,672,016	68.50%	374,691,066	68.87%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彰显控股股东的社会责任,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有信心、有能力履行承诺,完成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君凯、雪松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雪松文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6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接到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其均已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涉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857,008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朱江先生、王利伟先生、宋华梅女士、陈宏民先生、刘静先生、宋晓霞女士(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3)。

二、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前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江	董事长、总经理	10月31日	2,014,250	0.15%	986,525	4.072	3,000,775	0.22%
王利伟	董事、龙蟒大地董事长兼总经理	11月5日、11月6日	0	0.00%	120,000	4.245	120,000	0.01%
宋华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月31日、11月1日、11月4日	407,450	0.03%	220,083	4.109	627,533	0.05%
陈宏民	独立董事	10月31日	137,800	0.01%	50,400	4.078	188,200	0.01%
刘静	常务副总经理	10月31日、11月1日	30,000	0.00%	470,000	4.124	500,000	0.04%
宋晓霞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0月31日	0	0.00%	10,000	4.100	10,000	0.00%
	合计	-	2,589,500	0.19%	1,857,008	-	4,446,508	0.3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行为,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增持的股票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锁定6个月,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1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辛易先生、董事王卫红先生、监事潘凯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陆林才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7,19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73%。

2019年11月5日,公司收到监事潘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潘凯先生于2019年8月20日、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11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15%,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凯	监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8月20日	100,000	6.65	0.0322%
			2019年8月22日	100,000	6.62	0.0322%
			2019年8月29日	100,000	6.65	0.0322%
			2019年9月3日	200,000	6.57	0.0643%
			2019年9月5日	100,000	6.79	0.0322%
			2019年9月16日	100,000	6.97	0.0322%
			2019年11月4日	300,000	6.54	0.0965%
合计				1,000,000	6.64	0.3215%

注:本公告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潘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购买常州瑞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凯	合计持有股份	5,862,576	1.88489%	4,862,576	1.56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644	0.47112%	465,644	0.149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6,932	1.41377%	4,396,932	1.41377%
合计	-	5,862,576	1.88489%	4,862,576	1.5634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潘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前提条件等符合公司2019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6)。

2、潘凯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3、潘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潘凯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潘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8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期限已经过半,经综合考虑,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期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9-8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59),董晔先生计划自2019年8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7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073%

2019年11月6日,公司接到董晔先生的通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董晔	集中竞价	2019/09/20	12.82	30,000	0.0023%
		2019/11/05	13.25	30,000	0.0023%
		2019/11/06	13.35	34,775	0.0027%
合计				94,775	0.0072%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董晔	合计持有股份	379,500	0.0290%	284,725	0.02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75	0.0072%	10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625	0.0217%	284,625	0.0217%

注: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董晔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场内简称:添富国企)
基金主代码	5156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3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9年9月1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1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7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24,319,973.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18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24,319,973.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187.00
	合计	3,624,350,16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1月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 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申请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峡”)向广东省